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关于企业中医药

科技项目的立项和管理规定

为了充分利用世界中联的平台资源，更好的促进中医药相关科研工作的发展，加强中医药产业的产学研合作，提高中医药科研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依据《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章程》、政府相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对企业发起的中医药科技项目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医药科技项目是指以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内容而单独立项的项目。它通过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一系列独特的、复杂的并相互关联的活动，完成一个明确的目标或目的，必须在特定的时间、预算、资源限定内，依据规范完成。项目参数包括项目范围、质量、成本、时间、资源等。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直接发起的中医药科技项目（以下简称企业科技项目）的管理规定，不包含世界中联各分支机构直接发起（或者企业经由各分支机构发起的科技项目）管理规定。

第三条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以下简称世界中联）秘书处负责对企业科技项目的管理，日常管理由临床循证研究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循证中心）负责。其他部门承接的企业科技项目应向其备案。

第四条 本规定旨在对企业科技项目的立项、项目范围、质量管理成果管理进行规定。对科技项目涉及的经费、时间等实行备案管理。

**立项管理**

第五条 立项管理指企业科技项目在世界中联平台立项及围绕立项所开展的其他活动，是对相关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伦理学进行审核，并履行立项程序和过程管理的过程。

第六条 成果管理指相关项目成果进行登记、复核、评价和发布的过程。

第七条 企业将立项申请和科技项目相关信息提交世界中联，由世界中联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伦理性进行审核，对于通过审核的项目，经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准后予以内部立项。企业发起的立项申请应在项目正式启动前进行。

第八条 在世界中联立项的项目应获得《世界中联企业科技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权责分工通知书》、《保密协议》等文件。

第九条 在世界中联立项的项目正式开展时应提交正式项目文件（如研究团队、方案、表格系统等），并应定期报告其研究进展和技术方案修改情况。

第十条 已立项项目在结题时应按照规定提交相关项目信息，世界中联应对相关信息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世界中联企业科技项目结题批复》、《保密协议》等文件。

第十一条 对世界中联立项的企业科技项目收取3-10万元的立项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对于已立项项目长期未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或纠纷、对项目方案的实质性违背、质量管理不达标的项目，世界中联有权对其项目立项情况进行撤销。已经收取的立项管理费用不予退回。

**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作为项目发起人，为相关立项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和论理性负责，确保研究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世界中联应派员参加项目启动和结题会议。

第十五条 世界中联有权对企业科技项目进行技术质量检查，以确保科技项目的质量满足科研基本要求。项目发起人也可委托世界中联进行质量检查。质量检查应遵循相应程序。

第十六条 世界中联参与项目相关会议和质量检查所需经费由企业支付。

**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已立项的企业科技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应及时向世界中联备案，直至项目结束后三年。世界中联应对相关成果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无论是否在世界中联立项，企业科技项目成果的评价均可经企业委托后，由世界中联进行评价。相关约定依据项目委托情况进行。

第十九条 经过第三方或世界中联评价的企业科技成果经过具体发布程序协商后通过世界中联平台进行成果发布。

第二十条 成果管理所涉及的费用和知识产权规定等经双方协商后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世界中联秘书处。